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04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生*

被执行人：朱**

本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生*、朱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生*、朱**支付4900773.38元，执行费51408元、案件受理费26583.5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9月9日以(2022)浙0102执60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生*、朱**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99号樱花小筑5幢10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生*、朱**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99号樱花小筑5幢1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吴 俊 达
执 行 员 王 超
执 行 员 张 硕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项 康 铭